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見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詳情。

[編纂]

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金額已扣除[編纂]佣金及其他我們於[編纂]中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當中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本次[編纂]中所收取的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自行發展新校；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大連校舍的男生部；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內收購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外的學校，以補充學校網絡。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會考慮不同因素，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該城市及周邊地區對國際教育的需求及政府對推廣國際教育的支援水平。我們計劃利用從目標學校收購所得的物業及土地開辦新校。我們無意與相關原有辦學團體共同營辦此等新校。我們預期會成為各間新校的唯一出資人，並有獨家權利營辦各間新校。我們預期會利用同樣的合約安排將新校綜合至本集團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或確認收購學校的數目及種類，亦未定下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情況如下：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中國銀行.....	20.0百萬元	6.44%	2014年12月18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上海銀行.....	45.0百萬元	6.00%	2014年12月29日	營運資金用途
漢口銀行.....	30.0百萬元	6.00%	2015年4月28日	營運資金用途
漢口銀行.....	58.5百萬元	6.77%	2015年1月28日	營運資金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從用作收購學校及營運資金之款項扣除減少了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編纂]全數得以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上升[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以上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意向落實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編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令是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得以用於上文所述方法。有關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金額除名義手續費外毋須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時間來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按上文所述使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所需的批文，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完全不獲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規管可能會拖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編纂]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進行注資及擴張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